

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全国工商联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间商会副主席李兆前：

稳定预期增强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大家都知道，在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之后，私营经济在中国几乎可以忽略不计。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拉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要求从理论和实践上重新审视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和作用。此后，我国民营经济经历了以“允许”为特征的破冰阶段、以“补充”为特征的探索阶段和以“重要组成部分”为特征的发展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大力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把非公有制经济的理论政策提升到了新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纳入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党的二十大将其写入新修改的党章。在2018年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

《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首提“两个始终是”的重要观点，把“信任”纳入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方针并摆在首位，形成了“十字方针”。今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民建工商联界全国政协委员时再次强调，党中央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做自己人。“自己人”“两个始终是”的重要论断和“十字方针”，进一步明确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在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地位作用，表明民营经济必将伴随着中国共产党的长期执政、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长期存在下去并不断发展壮大。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但是我国经

济韧性好、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尽管来自外部的打压遏制以及世界经济复苏乏力的影响依然存在并有可能进一步恶化，但是对比以往的历次冲击，我国今天的基础和条件要好得多，民营企业的实力和发展环境要好得多，完全应该有信心应对当前的困难和挑战。

2023年7月1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发布。意见提出了8个方面、31条具体举措。意见出台以后，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机关、机构以及各地都采取了很多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文件，促使政策尽快落地生效。相信随着意见的贯彻落实，民营经济的发展环境会越来越好。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对高质量发展和促进共同富裕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民营企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为民营企业家履行责任、担当使命提供了动能。今天的中国民营企业家，需要站位更高，视野更广，深刻认识民营企业在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促进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使命，深刻认识民营企业家的责任担当，自觉把个人成长和企业发展与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促进国家富强、人民富足结合起来，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促进共同富裕中实现自己的价值，贡献自己的力量！

(本文根据李兆前在“弘扬企业家精神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论坛暨中国企业博物馆筹建研讨会”上的讲话整理，有删节)

中国政策科学研究院院长、人民日报社原副总编辑马利：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实现“中国式现代化”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目前已经成为大

家的共识。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这是我们的基本国策，是持续了四十多年的经济增长压舱石。二十大报告重申“两个毫不动摇”，既在于肯定公有制经济的重要性，也是强调民营经济的重要力量。

当前，世界正遭遇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都面临经济增长的瓶颈、国际地缘政治的冲突等复杂问题，我国在经历高速发展后，也进入了转型升级的新阶

段。我国提出“中国式现代化”强国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就是为中国的发展指明了道路。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民营经济、离不开民营企业家的参与。在这个关键的时刻，希望我们的企业家要立足新时代、新起点，以更大的创新热情、更大的创业豪情、更大的创造激情，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注入新动能！一方面，继续发扬敢于创新的“企业家”精神，继续坚持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的“家国情怀”，在我国经济增长模式正在从要素驱动转变为创新驱动，在产品、技术、销售模式等

方面都需要探索突破的关键期，需要更多的企业家站出来，与政府和民众一道开拓进取，用创造财富的实际行动，为国家分忧，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与更多中国民众共享发展成果。另一方面，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需要以“两个毫不动摇”为指南，着力纠正对民营企业、企业家和市场经济认知的偏差，凝聚舆论场对市场经济和民营企业的科学认知。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光靠企业家的单打独斗是不行的，还需要健康的营商环境。让人才等生产要素充分流动，让企业家宾至如归，让

企业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区域创造活力充分迸发。各方协同努力，一定能推动营商环境的再优化、再提升、再突破，一定能够塑造出健康活力的营商环境，稳定、透明、规范以及可预期的法治环境，让各类经营主体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共同为中国经济拓展发展新空间，塑造发展新优势，让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巨轮奔向更广阔的蓝海。

(本文根据马利在“弘扬企业家精神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论坛暨中国企业博物馆筹建研讨会”上的讲话整理，有删节)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原副所长黄速建：

消除隐性制度等对民营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是民营企业的高质量发展，而实现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是要提升民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民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

在外部制度影响下通过企业内部资源积累和科学配置而形成的，这种资源是企业有价值的、稀缺的、难以模仿和不可替代的资源，企业所拥有的这种异质性的资源是企业持久竞争优势的来源。民营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质上是要加快提升深嵌于中国制度结构中的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

当前，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信心与预期、影响民营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本原因在于来自于隐性制度、隐性政策和隐性观念直接或间接的冲击。

在理论上，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关

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这一基本原理的实践，基本理论基础与理论逻辑是中国化、时代化、创新了的马克思主义的所有制理论和社会形态理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民营经济是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而存在，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物质基础。

在正式制度、正式政策、正式观念上对于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也无阻碍。民营经济、民营企业的存在与发展有着法律、制度上的合法地位与平等地位。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要“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然而，非显性的不成文隐性制度、隐性政策、隐性观念束缚着民营经济的发展，打击着民营企业的信心，影响着民营企业的预期。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质疑，“民营经济退场论”的出现，对民营经济发展的错误议论和言论，民营企业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方面遇到的显性或隐性的制度性壁垒、操作性偏移，“卷帘门”、“玻璃门”和“旋转门”等问题或多或少的存在，使民营企业家对企业的发展心存疑虑，从而影响企业增加投入、扩大再生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

要提升民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从企业内部看，需要充分利用有助于企业发展的制度条件，通过企业动力转换、战略转型、能力再造、效率变革、形象重塑、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强化资源积累并进行科学配置；从企业外部看，要进一歩优化民营企业的发展环境，形成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合理社会预期与社会支持等良好的社会生态。尤为重要的是：要坚决制止、消除实际上否定民营经济的合法地位与平等地位、否定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一切不恰当的隐性制度、隐性政策和隐性观念。

(本文根据黄速建在“弘扬企业家精神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论坛暨中国企业博物馆筹建研讨会”上的讲话整理，有删节)